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7
转债代码:113535 转债简称:大业转债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2023年3月31日,累计已有390,000元“大业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31,377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1%。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3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499,610,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22%。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100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年5月9日公开发行“2019年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为“大业转债”,债券代码“113535”。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5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实际发行规模为50,000万元,期限5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98号文同意,公司5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6月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大业转债”,债券代码“113535”。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大业转债”自2019年11月15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期间为2019年11月15日至2024年5月8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2.56元/股。

公司在2020年4月17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60元(含税),自2020年6月17日起,“大业转债”转股价格由每股人民币12.56元/股调整为每股人民币12.40元/股。公司在2021年4月27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10元(含税),自2021年6月25日起,“大业转债”转股价格由每股人民币12.40元/股调整为每股人民币12.29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大业转债”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0股。截至2023年3月31日,累计已有390,000元“大业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31,377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1%。

(二) 截至2023年3月31日, 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499,610,000元, 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22%。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第一季度变动数			变动后(2023年3月31日)
		股票回购注销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本次可转债转股	
限售条件流通股	1,516,750	0	0	0	1,516,75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8,295,427	0	0	0	288,295,427
总股本	289,812,177	0	0	0	289,812,177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6-6528805

特此公告。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4日

股票简称:广日股份 股票代码:600894 编号:临2023-004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13日(星期四)上午10:00-11: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4月6日(星期四)至4月12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grgf@guangrigf.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3年4月8日发布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4月13日上午10:00-11:30举行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直播结合网络互动方式召开, 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 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13日(星期四)上午10:00-11: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朱益霞先生,独立董事廖锐浩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杜景来先生,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张晓梅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3年4月13日 (星期四) 上午10:00-11:30, 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4月6日(星期四)至4月12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grgf@guangrigf.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巴根

电话:020-38371213

传真:020-32612667

电子邮箱:grgf@guangrigf.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491 证券简称:龙元建设 编号:临2023-012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及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赖朝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8,567,09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0%,控股家族(赖振元、赖朝辉、赖晖璧、郑桂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00,485,9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72%,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数为346,174,507股(本次质押及解质押目),占其持股总数的69.17%,占公司总股本的22.63%。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赖朝辉先生股份质押及解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赖朝辉	是	11,000,000	否	2023年3月27日	2023年9月26日	沈臻宇	10.13	0.72

上述质押股份不属于限售股份,质押融资用途为股东个人的资金需求。

二、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赖朝辉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9,500,000
质权人	吴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7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62
解除质押时间	2023年4月3日
持股数量	108,567,090
持股占比(%)	7.10

赖朝辉先生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如未来基于个人需求拟进行股权质押,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家族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赖振元	337,295,962	22.05%	247,100,000	247,100,000	73.26%	16.15%
赖朝辉	108,567,090	7.10%	74,074,507	75,574,507	69.61%	4.94%
赖晖璧	15,794,198	1.03%	13,000,000	13,000,000	82.31%	0.85%
郑桂香	38,828,700	2.54%	10,500,000	10,500,000	27.04%	0.69%
合计	500,485,940	32.72%	344,674,507	346,174,507	69.17%	22.63%

表注:表中股东的质押及未质押股份不存在限售股份及冻结股份。

1、实际控制人家族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为256,574,507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51.2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6.77%;实际控制人家族未来一年内将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的质押股份数为89,600,000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17.9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86%。实际控制人家族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股票红利、投资收益等。

2、实际控制人家族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实际控制人家族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密切关注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0816 证券简称:ST安信 编号:临2023-024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1宗案件已撤诉,2宗案件公司已上诉,1宗案件原告已上诉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上诉人(原审被告)、被上诉人(原审被告)

●涉案的金额:已撤诉案件的金额2.33亿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已撤诉的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未产生影响;已上诉的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未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依据法律规定程序,积极行使诉讼权利,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前期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一)涉及黑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一宗案件

公司前期于《诉讼公告暨前期诉讼进展公告》(编号:临2020-011)中披露了涉及黑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一宗营业信托纠纷案件。近日,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送达的关于上述案件的撤诉短信,“关于本院(2020)沪74民初43号,案件已于2023年03月30日审结,结案方式为撤诉”。

(二)涉及上海瀚元律师事务所的三宗案件

1.公司前期于《诉讼进展公告》(编号:临2023-004)中披露了涉及上海瀚元律师事务所的二宗诉讼、仲裁、人民调解代理合同纠纷案件一审判决情况 (案号分别为:(2021) 沪0110民初14340号、(2021)沪0110民初14341号)。上诉人(原审被告)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因不服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对上述二宗案件的民事判决,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公司前期于《诉讼进展公告》(编号:临2023-004)中披露了涉及上海瀚元律师事务所的一宗诉讼代理合同纠纷案件一审判决情况。近日,公司收到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电子送达的上诉状,上诉人(原审原告)上海瀚元律师事务所因不服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2021)沪0110民初14342号民事判决,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二、相关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已撤诉的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未产生影响; 已上诉的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未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依据法律规定程序,积极行使诉讼权利,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上诉状》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126 证券简称:中材节能 公告编号:临2023-009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重大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及金额:合同类型为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19.25亿元(以最终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为准)。

●合同生效条件: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后成立,为发包人提供融资服务的银行、预收购分布式发电项目的收购方完成审批且相关贷款协议、预收购协议生效,并经公司确认后,合同生效。

●合同工期:2年。

●对公司的影响:

(一)若合同顺利履行,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并将为公司进一步拓展新能源业务提供支撑。

(二)本合同为日常经营合同,发包人不是公司关联方,合同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形成依赖。

●风险提示:合同尚待发包人就分布式发电项目签署银行贷款协议及预收购协议后方能生效。生效后的合同履行可能受到政策变化、发包人融资和出售分布式发电项目的进度、农村电网改造进度及变压器改造进度、农户屋顶结构形式及数量导致的实际装机规模变化、光伏组件等主要设备及材料涨价等不确定性因素影响,合同的生效和履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合同签署情况

近日,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承包人(联合体牵头方)”)和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方)”)组成联合体与红河华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签订了《云南省红河州红河县500MW屋顶分布式发电开发项目EPC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 “分布式发电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9.25亿元(以最终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为准,按照3.85元/W(直流侧光伏容量)进行结算)。公司作为联合体的牵头方,负责分布式发电项目合同签订、对接、组织、管理等职责。发包人负责办理银行贷款等融资并完成将分布式发电开发项目出售给预收购方等事项。

二、合同各方当事人情况

(一)承包人(联合体牵头方)

公司名称: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北辰区京津公路与龙洲道交口西南侧北辰大厦3号楼5-9层

法定代表人:孟庆林

注册资本:人民币61,050万元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特种设备设计;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软件开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合同能源管理;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对外承包工程;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环保咨询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生物质能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燃煤烟气脱硫脱硝装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储能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方)

公司名称: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河西区气象台路99号

法定代表人:吴凡松

注册资本:人民币70,000万元

主营业务:承担国内外工程的规划、咨询、勘测、设计、项目总承包、施工、安装、运营、项目管理、环境影响评价、监理、施工图审查及上述项目所需的机电设备成套总承包、设备、材料及零配件销售、安装、进出口;产品及设备的检测、认证;信息技术领域的咨询、集成、服务及产品销售;相关业务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中介服务、标准服务;会议服务;广告业务;房屋租赁;招标代理;计量技术服务;认证服务;检验检测服务;测绘服务;建设工程监理;特种设备设计。(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中国建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三)发包人

公司名称:红河华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红河州红河县迤萨镇莲花路

法定代表人:白云龙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软件开发;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安防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节能管理服务;废弃碳纤维复合材料处理装备销售;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云南华祺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其98%的股权;自然人尤飞持有其2%的股权。

发包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的主要条款

除本公告中披露的分布式发电项目基本情况外,各方签署的合同其他主要内容如下:

发包人:红河华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一)分布式发电项目地址

云南省红河州红河县。

(二)合同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分布式发电项目工程设计、设备(含随机备件)、材料采购供应、运输、保管、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包括应有施工辅助设施)、技术服务及培训、调试、试运、达标验收、竣工验收、质量保修期内的维修、服务等EPC总承包全部工作。

(三)合同工期

建设期为2年,分布式发电项目实际开工日至电站并网。具体工期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由发包人与承包人进行商议并另行签订专项协议予以确定。

(四)合同生效条件

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后成立,为发包人提供融资服务的银行、预收购分布式发电项目的收购方完成审批且相关贷款协议、预收购协议生效,并经承包人(联合体牵头方)确认后,合同生效。

(五)合同金额

人民币19.25亿元(以最终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为准,按照3.85元/W(直流侧光伏容量)进行结算)。

(六)支付安排

分布式发电项目按照每30MW为一个分段开工建设实施,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可多个30MW项目同期或先后开工建设实施,直至整体项目完成。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支付给承包人(联合体牵头方),设计费由承包人(联合体牵头方)支付给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方)。发包人付款节点如下:

1、预付款(合同金额30%,含设计费)

项目进场,发包人向承包人(联合体牵头方)支付每期30MW合同价款30%的预付款。

另外,承包人(联合体牵头方)按照每期30MW项目造价的10%向发包人开具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有效期:自收到预付款起180天。

2、光伏组件发货款(合同金额40%,含设计费)

光伏组件发货前,发包人向承包人(联合体牵头方)支付每期30MW合同价款的40%。

3、验收款(合同金额10%,含设计费)

项目完成并网且验收合格后10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 (联合体牵头方) 支付每期30MW合同价款的10%的验收款。

4、保运行期结束接收款(合同金额20%,含设计费)

项目完成并网且验收合格后120日,光伏发电稳定正常运行,发包人向承包人(联合体牵头方)支付每期30MW合同价款20%的接收款。

5、质量保修金

质保保函:按照每期30MW项目造价的5%向发包人开具质保保函。

质保期:自项目完成并网且验收合格日起后12个月。

(七)争议解决

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首先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争端应交由天津仲裁委员会按照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天津进行仲裁, 裁决结果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若合同顺利履行,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并将为公司进一步拓展新能源业务提供支撑。

(二)本合同为日常经营合同,发包人不是公司关联方,合同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形成依赖。

五、风险分析

合同尚待发包人就分布式发电项目签署银行贷款协议及预收购协议后方能生效。生效后的合同履行可能受到政策变化、发包人融资和出售分布式发电项目的进度、农村电网改造进度及变压器改造进度、农户屋顶结构形式及数量导致的实际装机规模变化、光伏组件等主要设备及材料涨价等不确定性因素影响, 合同的生效和履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4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3-061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3月份经营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房地产业务

1、销售情况

2023年3月合同销售金额44.0亿元,销售面积34.8万平方米。2023年1-3月累计合同销售金额120.4亿元,销售面积100.0万平方米,同比分别减少26.2%和22.8%。

2、新增项目情况

无。

二、建筑业务

1、新承接(中标)项目情况

2023年3月新承接(中标)项目19个,预计合同金额合计1.8亿元。2023年1-3月新承接(中标)项目预计合同金额8.7亿元,同比减少9.4%。

注:由于市场及公司情况的变化,公司月度经营情况披露的信息与定期报告披露的信息可能存在差异,月度经营情况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3-060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3月末公司股东人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数据,截止2023年3月31日,公司不含信用账户合并股东名册股东总人数为93,913户。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3-062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变动及持股减持情况的公告

控股股东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日前收到控股股东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中南城投”)通知,获悉其补充质押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及被动减持质押的部分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股数	占其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中南城投	20,000,000	1.07%	0.52%	否	是	2023年3月31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	补充质押
	1,700,000	0.09%	0.04%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合计	21,700,000	1.16%	0.56%	-	-	-	-	-	-

2、本次质押股份减少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减少股数	占其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权人
中南城投	1,159,815	0.06%	0.03%	2021年11月3日	国联证券-江苏联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联汇盈17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2,080	0.003%	0.001%	2021年10月18日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0,993	0.02%	0.01%	2021年2月26日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77,442	0.03%	0.02%	2019年12月6日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2,120,330	0.11%	0.06%	-	-

3、累计质押及冻结情况

截至2023年4月3日,中南城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数	占其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限售和冻结数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限售和冻结数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中南城投	1,870,626,875	48.89%	1,603,659,360	85.73%	41.91%	164,015,272	10.23%	18,062,162	6.77%
陈昱含	14,413,997	0.38%	0	0	0	0	0	10,810,498	75.00%
合计	1,885,040,872	49.26%	1,603,659,360	85.07%	41.91%	164,015,272	10.23%	28,872,660	10.26%

注:中南城投持股数包含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的股份。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相关情况

1、中南城投本次质押为补充质押。

2、以2023年4月3日起算,中南城投及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段	到期累计质押股份数	占其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2023年4月3日至2023年10月2日	1,050,751,188	55.74%	27.46%	170,799
2023年10月3日至2024年4月2日	250,158,172	13.27%	6.54%	39,000

3、中南城投及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年2月1日

法定代表人:陈锦石

注册资本:165,424.253138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0076987740XG

企业地址: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常乐镇常青路188号

经营范围包含:城市建设投资、商品房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陈昱含,女,1985年出生,本科学历。2009年6月起任公司董事,2018年4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5月起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2021年4月起任公司总经理。目前还任中南城投的控股股东中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副主席。

(3)中南城投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1年末	2022年9月末
总资产(元)	367,976,521,814.23	337,286,548,917.78
总负债(元)	325,182,187,293.01	296,860,900,648.49
长期借款(元)	32,733,958,557.59	25,675,471,563.54
流动负债(元)	283,825,364,707.17	264,841,711,646.01
项目	2021年1-12月	2022年1-9月
营业收入(元)	79,210,505,937.87	34,350,697,125.83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元)	-3,381,953,677.00	-2,043,934,846.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771,980,470.34	4,583,359,211.98
偿债能力指标	2021年末	2022年9月末
资产负债率	88.37%	88.01%
流动比率	1.06	1.03
速动比率	0.39	0.38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7.89%	5.38%

(4)中南城投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重大诉讼和仲裁情况。

三、控股股东被动减持情况

2022年8月17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动减持及后续被动减持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129)披露,中南城投称其持有部分公司股份因业务纠纷被金融机构擅自处置,存在8月15日开始的3个月内减少公司现有总股份数(3,826,558,901股)3%的风险。

2022年8月23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33)披露, 2022年8月15日-8月19日中南城投称其持有的39,927,621股公司股份已被金融机构擅自处置,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04%。

2022年11月5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质押股份变动及被动减持超过2%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93)披露,2022年8月15日至2022年11月4日中南城投累计被动减持的公司股份达77,811,108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03%。

2022年11月16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动减持满3个月及后续减持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199) 披露,2022年8月15日-11月15日的3个月间, 中南城投持有的股份被动减持107,883,907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82%,并且从11月16日开始的未来3个月内,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进一步被动减少公司现有总股份数3%的风险。

2022年11月18日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变动及被动减持超过3%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202) 披露,2022年8月15日-11月17日中南城投称其持有的116,123,180股公司股份已被金融机构擅自处置,占公司总股份数的3.03%。

2022年12月13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变动、冻结及被动减持超过4%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215) 披露,2022年8月15日-12月12日中南城投称其持有的153,477,810股公司股份已被金融机构擅自处置,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01%。

2023年2月3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变动、股份冻结及质押股份被动减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披露,2022年8月15日-2023年2月1日中南城投称其持有的163,153,365股公司股份已被金融机构擅自处置,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26%。

2023年2月1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变动、持股被动减持及后续减持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披露,2022年8月15日-2023年2月9日中南城投称其持有的163,421,266股公司股份已被金融机构擅自处置,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27%。

2023年2月17日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变动及持股被动减持满6个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披露,2022年8月15日至2023年2月16日的6个月间,中南城投持有的公司股份被金融机构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被动减持167,247,851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37%。

2023年2月24日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变动、被动减持及发布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披露,2022年8月15日至2023年2月21日,中南城投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被金融机构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被动减持173,200,515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53%。

2023年3月1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变动、股份冻结及持股减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披露,2022年8月15日至2023年2月27日,中南城投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被金融机构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被动减持178,686,978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67%。

2023年3月17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变动、冻结及被动减持超过5%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披露,2022年8月15日至2023年3月16日,中南城投持有的公司股份被金融机构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被动减持192,696,134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5.04%。

2023年3月29日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变动、冻结及持股减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披露,2022年8月15日至2023年3月27日,中南城投持有的公司股份被金融机构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被动减持198,314,482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5.18%。

根据中南城投通知,自2022年8月15日至2023年4月3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被金融机构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被动减持200,434,812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5.24%。有关股份来自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及二级市场增持等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中南城投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8月15日-2023年4月3日	2.49	148,985,856	3.89%
	大宗交易	2022年8月15日-2023年4月3日	2.14	51,448,956	1.34%
合计	-	-	-	200,434,812	5.24%

四、相关提示

1、目前中南城投正积极与相关金融机构沟通,化解纠纷,减少减持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情况,并督促其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上述质押股份变动,与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无关,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3、中南城投及一致行动人最近一年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发生未披露的资金往来、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中南城投股份质押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5、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变动情况,督促其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转融通业务监督管理试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实施办法 (试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质押和司法冻结明细。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3、质押证明。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3-063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 2023年4月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简称“深交所”)《关于受理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3)299号,简称“通知”)。通知指出,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定,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按照规定,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7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涉案的金额:总金额人民币773,866,874.67元,其中涉案合同金额人民币573,746,868.42元,违约金人民币49,316,291.6元,逾期利息合计人民币150,803,714.65(暂算至2023年3月20日)。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目前该案件尚未判决,公司尚无法判断最终诉讼结果。公司已对本案涉诉账款的账面金额扣除抵押物外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计提坏账准备金额随公司持有的抵押物金额变化,如不能追回涉诉账款不会对公司利润产生影响。

一、简要介绍本次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诉讼昊悦控股有限公司未按合同约定足额交货,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本案,并于近日开庭审理,现对本案情况予以公告。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人: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张立志、高凤培律师

被告:昊悦控股有限公司

(二)本案基本情况

2015年至2016年,原告与被告前后签订了《购销合同》《商票预付款合同》共18份,约定由原告向被告采购锌锭或铝锭。原告已支付全部货款,但被告未足额交货。经原告多次催讨,被告一直未交货或退回货款,故原告起诉被告。

(三)诉讼请求

1、被告立即向原告退还18份合同项下的货款人民币573,746,868.42元